

陇西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2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发布《陇西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信用中国（甘肃）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金融工作中的相关机构职能、财政预算决算、行政执法、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审批等方面的重要信息，提高金融工作的透明度，增强金融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利。

（一）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我办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建设部门文件、政策解读、公示公告、预算决算、金融服务等工作动态信息20条；在“陇西金融”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信息及转发各类信息473条。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办认真按照《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到群众或法人组织申请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办件，没有因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录入工作，通过陇西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解读信息，及时解疑释惑，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积极予以回应，确保信息公开栏目信息更新及时、规范、实用、准确。

（四）平台建设方面。积极抓好网站、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安排专人定期检测巡查，及时掌握网络安全运行情况。

（五）监督保障方面。2022年全年发布的政府信息均能正常访问、页面显示准确，出现无效链接的情况第一时间改正。政务信息严格按程序填写陇西县信息公开发布审批表，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查签字盖章后才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予以公布，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无泄密发生，不存在违规发布现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年度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年度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它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它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它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虽然我办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内容较少，主要公开工作政务动态多，形式比较单一，还不能满足群众的需要。二是宣传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群众参与意识、监督意识还不够强。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办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发文审批程序、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方法等，全面、及时、准确地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广大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一是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等工作机制。二是结合我县金融工作的重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广泛吸纳群众的建言献策，变“被动”公开信息为信息主动为部门工作服务。三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和检查，确保应公开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